

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及教育部颁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编写



法治教育

九年級上册

杨翔 黄步高◎主编

CIS 湖南教育出版社

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及教育部颁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编写

法治教育

九年級上册

主 编：杨 翔 黄步高

策 划：刘新民 黄永华

执行主编：钟玺波

本册主编：陈小珍

编 委 会：杨 翔 黄步高 张坤世 张先科 刘新民 陈小珍

江 华 田 甜 钟玺波 刘勇华 李伟华 侯元贞

闫 伟 谷国艳 雷 勇 黄永华 胡茂永 罗佳鑫

胡 旺 汪文达 邹楚林



青春学法——我们的责任

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中写道：“法治应包含两重含义：已经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很简单的话语，却包含着人类社会法律史上最深刻的道理：法律是治理人类社会重要的方式，其中的关键在于法律真正得到人们的遵守，而且人们遵守的是一种良好的法律，它符合人们内心的期待。

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许多年前，18岁的呼格吉勒图因偶然进入犯罪现场，发现有一个女人被杀害在厕所中。他报了警，不料公安机关认为他就是犯罪嫌疑人，通过检察院将他起诉到法院，随后法院经过审理认定他有罪并判处了死刑。6个月后，他被执行了死刑，永远离开了这个世界。10多年后，忽然有人向司法机关承认自己是凶手。司法机关经过认真审理，最终确认这个人才是真凶。于是，呼格吉勒图被宣告无罪。人们感到不理解的是：为什么呼格吉勒图会被冤枉？他承认有罪的证据是怎么取得的？他是不是被刑讯逼供了？

无疑，法律已经成为现代社会最重要的治理方式。在人们眼中，法律最重要的形象就是一种规则，它左右着人们的行为，决定着是非对错。但是，上面的故事提示着人们：并不是所有的法律规则都能自动地体现人们追求公正、自由、幸福的要求，如一些国家存在的那些承认种族歧视的法律；蕴含着公平正义的法律并非都能够在实践中得到不折不扣的遵守，公正的实现程度往往与执法者的法治理念和水平息息相关。现实中有些人感到法律似乎离自己很遥远，认为只要自己遵守法律，就不会被法律追究；只要履行法律义务，就一定能够实现相应的法律权利。但是，正如在交通事故中常常看到的场景——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司机也难以完全避免遭遇闯红灯者的伤害一样，法治是许多人共同遵守法律的结果，单纯个人遵守法律可能难以实现真正的法治。因此，我们还必须担负起要求他人遵守法律的责任，必须承担起监督公共权力部门依法履行职能的责任。

在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中生活是现代人的期待，也许你将来会成为立法者，或者成为法律的执行者，你的行为就会影响国家法治的将来。而现在，学习法律既是国家对你的期待，也是我们的责任。

《法治教育》编委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



第一单元 维护民事权利有规则 / 1

第一课 维护民事权利的途径 / 2

第二课 不诚信诉讼要受制裁 / 10

第三课 生效裁判要积极履行 / 20

第二单元 追究犯罪的程序 / 29

第四课 未经审判不能定罪 / 30

第五课 被告人和罪犯的人权 / 38

第六课 少年法庭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 47

第三单元 守法的政府 / 57

第七课 “民告官” / 58

第八课 行政首长应当出庭应诉 / 66

第九课 受到损害可申请国家赔偿 / 75

第四单元 法治社会，人人有责 / 84

第十课 作证的义务 / 85



第一单元

维护民事权利有规则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之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权利义务关系，比如家庭中夫妻相互扶养，父母和子女之间抚养、赡养和继承；市场中成立企业，签订合同，购进销出，进行商品往来；工作中报酬支付、福利待遇；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物品的占有和归属；意外事件引发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等等，都会涉及权利和义务的问题。在人们为了权利义务发生争议的时候，通过什么途径来解决这些争议呢？当权利受到损害时，又可以通过什么途径来维护呢？在一些人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时，他要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呢？

为了解决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争议，法律规定了很多种解决途径，还设计了解决争议的具体程序，保证争议的解决结果公平、合理。





第一课 维护民事权利的途径



故事导航

2015年农历新年将近，当人们开始为迎接新年，庆祝全家团圆的喜庆而忙碌的时候，八旬老人何香来到长沙浏阳市法院，要状告其长子孙勇拒不履行赡养义务。浏阳市法院立案庭的曹法官在与老人交谈中了解到，何香老人生有三个儿子，几年前三个儿子就老人的赡养问题达成了协议，约定由每个儿子每人每年负担老人200斤谷子，200元钱和200个煤球。此后，两个小儿子履行了协议，而老人的大儿子孙勇却因与老人发生矛盾，几年来拒不履行赡养义务。何香老人无奈只有向大儿子讨要，大儿子非但不给，反而对老人恶言相加；何香老人又向社区居委会反映儿子不履行赡养义务的问题，社区居委会对母子之间的纠纷进行了调解，但因孙勇拒不配合，调解不成。面对长子的不孝，老人悲痛欲绝，不得已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出面主持公道，严惩长子的不孝行为。在掌握了案件的基本情况之后，曹法官开始了该案的调解工作。他找来孙勇及其所在居委会的主任，向孙勇解释了法律对于子女赡养义务的规定，明确了不履行赡养义务的后果；并向孙勇释明，如果双方对赡养纠纷达不成协议，法院将对案件进行判决并强制执行。在法官的主持下，孙勇最后与母亲达成了和解，何香老人向法院撤回了对儿子的起诉。事后孙勇主动承担起了对母亲的赡养义务。



社会生活中，人们不可避免地会发生纠纷。而一直以来，人们努力地探索各种纠纷的解决途径，确保社会的和谐有序。



一、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在日常生活中又称“交涉”，是人们以平等协商的方式，自愿解决他们之间纠纷的一种方式。只要纠纷当事人完全自愿平等，就可以通过和解的方式自行解决纠纷。所以说，自行和解是最简便快捷、成本最低的纠纷处理方式，这不仅更容易缓和和化解双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减少相互对抗的激烈程度，还可以减少法院的案件受理压力。因此，社会生活中，很多纠纷都是通过自行和解的方式来解决的。

自行和解来源于法律规定的人们对自己的权利有处分权。处分就是自由支配，一个人或一个企业对自己的权利可以放弃，也可以将部分权利转让给别人，甚至在



发生纠纷后可以放弃对义务人的主张。但是，权利的处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只有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纠纷才可以自行和解，对于损害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不得自行和解。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五十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二、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我们知道，人们之间发生纠纷后，有时不太好自行解决，有时候面对面解决还会导致矛盾的激化。这个时候，“中间人”很重要。人民调解委员会就是一个特殊的“中间人”。纠纷发生后，如果双方申请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就会派出调解员，认真了解纠纷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掌握纠纷发生的原



因，耐心细致地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在农村，村民委员会中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设在居民委员会里面，方便人们申请调解纠纷。企业事业单位也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解决企业事业单位中的一些民间纠纷。可见，法律在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时，充分考虑到了便利纠纷解决的原则。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由村民、居民或者职工推选，一般都是些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人才能得到大家的信任被推选为人民调解员。所以说，人民调解委员会是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调解员往往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发生纠纷的人们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双方的纠纷。

法治视窗

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有人民调解组织82万多个，人民调解员422.9万人。2013年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944万件，调解成功922万件，调解成功率达到97.7%。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双方的纠纷的活动。

第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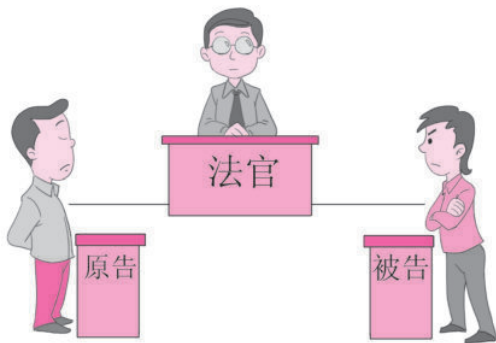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人民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成年公民担任。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

三、到人民法院诉讼

社会生活中大量的纠纷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而解决了。但是，因为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一个群众性的自治组织，发生纠纷的人们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则进行调解，但是，如果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而且，有的纠纷经过调解后，还是会有一些人违背诚信，不按照调解协议履行义务，这时，人们可以将纠纷提交法院，由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进行审理裁判。

人们之间发生纠纷后，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就是我们通常说的“起诉”，也就是向法院提出请求，请求法院作出裁判，责令有义务的人及时履行义务，恢复被破坏的权利义务关系。这个向法院提出请求的人法律上称为“原告”，原告要求履行义务的人称为“被告”。



原告起诉后，法院会通知被告，告知被告及时进行答辩。可见，在诉讼过程中，法院处于居中裁判的位置，会认真细致听取原告和被告等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审查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最后作出判决。

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处理人们之间的民事争议时，必须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确认人们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还要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



序。可见，与人们的自行和解以及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相比，法院是国家运用公权力对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处理。

法院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也可以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但这种调解不是强制性的，必须以双方当事人自愿为前提，如果有一方不愿意调解，法院不能强迫调解，这体现了对当事人权利的尊重。可见，即使是国家审判机关，对于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很愿意通过和谐的方式来解决。如果在法院的主持下，原告和被告达不成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就会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公正地对案件作出判决。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四、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人们还可以就一些合同纠纷或财产权益纠纷约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是解决人们之间的经济纠纷的重要途径。在纠纷发生前或发生后，人们可以达成仲裁协议，将纠纷自愿交给某一个特定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由仲裁委员会对权利义务争议进行裁判。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后，纠纷的各方都要按照仲裁裁决履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委员会由省一级人民政府组织有



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还要进行登记才能成立。仲裁员则是从公道正派、具有法律或经济专业知识的人中选任。

法治视窗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简称 ICCA）是一家全球性非政府组织机构，致力于推广及提升以仲裁、和解和其他方式解决国际商事纠纷。其主要活动包括举办各种国际仲裁大会，促进仲裁规则、调解规则、法律仲裁程序和标准的统一。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是联合国认证的具有正式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其参与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解规则、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起草工作。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由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组成，理事会成员及顾问均是纠纷解决领域国际公认的专家。

仲裁委员会和法院不同。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行使国家所赋予的审判权，人们向法院起诉不需要双方当事人在诉讼前达成协议，只要一方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经过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必须应诉。仲裁委员会则是一个民间团体组织，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也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的管辖权来自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委员会就没有权利受理。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第三条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一)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十六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以下是三类纠纷，请同学们讨论一下，这些纠纷要选择哪一种解决途径效果更好呢？

纠纷一：一天，上课铃声响了，某中学的小王同学刚走近教学楼，三楼小李同学在与同学打闹时不小心把一个装满水的矿泉水瓶抛到了楼下，砸到了小王同学的眼睛，致小王同学左眼视力下降至0.5。现小王同学家长准备向小李同学索赔。

纠纷二：老张家有两个孩子，一个儿子，一个女儿，都住在一个村里，均已成家。老张去世后，留下一幢房屋。儿子认为，自己才是张家的后代，主张房屋由自己继承；女儿认为，父亲在世时，哥哥一家在外打工，没有照顾过父亲，父亲都是由自己照顾，且自己家庭困难，主张分一部分。双方僵持不下。现儿子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女儿则向村委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纠纷三：A公司与B公司长期有经济贸易往来。去年，A公司又与B公司签订合同，约定A公司向B公司订购一批家具准备出口。后B公司未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发出货物，导致A公司遭到了较大损失。A公司准备向B公司主张违约责任并赔偿A公司损失，B公司则认为，其未能按时发货是因为A公司没有按照约定支付第一批款项。双方存在较大争议。



第二课 不诚信诉讼要受制裁



故事导航

张先生与刘女士曾是男女朋友关系，二人以刘女士的名义购买了一套房屋，房屋产权人登记为刘女士。后二人分手，张先生想与刘女士分割房屋所有权，但刘女士避而不见，张先生就编造了一份房屋买卖协议，协议约定刘女士将房屋产权转移给张先生，张先生给付刘女士10万元房款。张先生凭借编造的房屋买卖协议和所谓刘女士收到10万元的收条起诉至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由于根据张先生提供的地址和身份证地址无法找到刘女士，只能缺席审判。某区人民法院根据“房屋买卖协议”和“收条”判决将房屋过户给张先生，张先生通过法院判决达到了房屋产权过户的目的。刘女士在知道自身权益受损后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指控张先生采用虚假证据骗取法院判决的恶劣行为。经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鉴定，房屋买卖协议和收条上刘女士的签名都是张先生伪造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原案提起再审后发回重审，并向某区人民法院发送审判监督意见函，建议原审法院对张先生提供虚假证据的行为进行制裁。



法律讲堂

自古以来，“以诚待人”、“坦诚相待”、“人无信不立”就是我们的社会推崇的价值观念。孔子曾告诫过：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关于诚信的成语，更是比比皆是：言而有信、一诺千金、一言九鼎、金口玉言等等，这些都是古人对我们的谆谆教诲。在我国法律体系中，诚实信用占据了很重要的地位，它是我国民法中的“帝王条款”，要求人们在民事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也就是要人们“言出必行”，遵守合同约定，履行约定的义务，实现作出的承诺，等等。对于遵守约定、履行承诺的人，法律会给予充分的保护；对于违背合同、出尔反尔的人，法律会给予相应的制裁。比如判决不诚信的人继续履行义务，或者赔偿对方的损失，等等。法院通过裁判引导人们树立诚实信用的价值观，营造人人讲诚信的社会氛围，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一、不诚信诉讼危害大

在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实践中，也会出现当事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滥用诉讼权利的情形。有的当事人为了“打赢官司”，不惜采取一些不正当手段来谋取非法利益，如通过伪造的还款单据来逃避债务；或者对同一事实先后作出完全相反的陈述，导致法院无法查清事实；还有的原告和被告串通，通过向法院提起房屋确权诉讼，达到逃避税费的目的；等等。诉讼中的不诚信行为不仅会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损害国家利益，还会干扰民事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损害司法的公信力，最终对整个社会的诚信氛围带来极大伤害。

为了规范诉讼中的不诚信行为，2013年1月1日施行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增加了关于诉讼中要讲诚实信用的规定，将人们在民事生活中的诚实信用原则引入到民事诉讼中来。这是民事诉讼法首次明确提出了在诉讼中要诚实信用的要求。人民法院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法庭秩序是社会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诉讼诚信是社会诚信的重要体现。将诚实信用法定化，有助于法院高效、准确、公正、低成本地审理案件，有助于引导、规范人们的诉讼行为，也有助于提升社会的诚信度。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三条第一款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法治视窗

《周礼·秋官·司寇》记载，“有狱者，则使之盟诅”。其中的“盟诅”即指宣誓，是西周奴隶制法律要求当事人盟誓，以保证其在诉讼中诚实守信的典型证明。

世界范围内，很多国家都把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早在1895年，奥地利民事诉讼法就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后来匈牙利、南斯拉夫、德国、意大利等国的法律先后规定了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有真实陈述的义务。1990年，韩国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法院应为诉讼程序公正、迅速以及经济地进行而努力；当事人及诉讼关系人应当诚实信用地进行诉讼。”1996年，日本修订民事诉讼法时，也新增了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

二、不诚信诉讼要受到法律制裁

对于不诚信诉讼，法律规定了各种制裁措施。如果有人在审判中提供虚假证据，人民法院可对其处以罚款、拘留，情况严重的，还要对其追究刑事责任。

